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正常運作、有效輔導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生社團組織,包括系學會在內,皆應聘任指導老師。
- 第 三 條 指導老師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,得出席該社團之會議、監督經費之使 用、檢討運作之優劣得失。
- 第 四 條 每一社團皆需聘任一位校內指導老師。但經學校認定有特殊需要及評鑑成 績達乙等以上者,得由社長提出申請,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學務長同意 後,增聘校外專業指導老師。觀察性社團不得增聘。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 社團為限。
- 第 五 條 指導老師之職掌明定如下:
 - 一、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劃。每學期教學至少四次,每次至少 一小時。
 - 二、簽證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之相關文件。
 - 三、社團參加戶外活動,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。
 - 四、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 - 五、出席社團指導老師研討會。
 - 六、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 - 七、簽證社團移交活動資料冊、社團器材、照片、帳冊,以及有關會議紀 錄等各項檔。
 - 八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。
 - 九、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。
 - 十、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,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,並儘速通報學校。
- 第 六 條 指導老師除應具備該社團活動相關的專業素養,並執行本辦法規定之職掌 外,其人格操守須端正,足堪學生表率。

系學會指導老師由該科系老師擔任。

第 七 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,於每學年初檢具相關資料,檢送本校人事室查閱其 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 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聘者,應不得 聘用。

社團指導老師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學務長審查後,送請校長聘任。

- 第 八 條 指導老師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 每學年八月中旬前,由各學生社團向課指組申報,依第七條程序,請校長 聘任指導老師。
- 第 九 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前,完成 指導老師聘書製作及送達。
- 第 十 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前,應報請指導老師同意。指導老師於學期結束前 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。
- 第 十一 條 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或社團停止運作情形,應由相關各行政、教學單位敘 明事實,簽請學務長審查後,陳請校長核定解聘。
- 第 十二 條 社團僅聘一位指導老師者,每學期補助校內指導老師津貼新臺幣 3,000 元整;社團同時聘有校內指導老師與校外專業指導老師者,每學期補助校內指導老師津貼新臺幣 1,000 元整,及校外專業指導老師津貼每名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- 第 十三 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課填寫「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紀錄表」,學期末繳交 至課外活動指導組,作為津貼核發及續聘審核之依據,未繳交者得不核發 指導老師津貼。
 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